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司票字第2270號

- 03 聲 請 人 王天俊
- 04 相 對 人 黃浩平
- 05 0000000000000000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09 主 文

01

- 10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
- 11 之票面金額,其中如附表所示請求金額及利息,得為強制執行。
- 12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- 13 理由
- 14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,
- 15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民國113年10月13日經提示,有
- 16 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未獲清償,為此提出該本票原本4紙,聲
- 17 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- 18 二、按本票未載到期日者,視為見票即付,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
- 19 定有明文。經查,本件本票未載到期日,即應視為見票即
- 20 付,執票人自可隨時向發票人請求付款,並於未獲付款後,
- 21 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。是本件聲請,核與票據法第123
- 22 條規定相符,應予准許。
- 23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- 2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提出抗告
- 25 狀,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- 2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,得於收到本裁定後20日
- 27 內,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
- 28 已提起確認之訴者,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- 29 停止執行。
- 30 中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- 31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

01

附表: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114年度司票字第002270號
編	發票日	票面金額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號		(新臺幣)			
1	112年2月14日	2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3日	TH0000000
2	112年4月14日	2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3日	TH0000000
3	112年6月26日	30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3日	TH0000000
4	112年9月12日	24,000元	未記載	113年10月13日	TH0000000